

執行動物實驗必須遵守之相關法規

一、法源依據

法規	內容
110 年動物保護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農委會為實驗動物使用管理及動物科學應用監督主管機關2.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，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，有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以最少數目為之，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，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、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。3.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，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，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，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。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，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。
102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	農委會定期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。
107 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(IACUC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向政府申請研究計畫或投稿，必須檢附所屬 IACUC 審核通過文件。2. IACUC 任務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(2) 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(PAM)。(3) 欲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依規定所進行之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(3R 原則)之評估說明等資料，經 IACUC 審議核可後，始得進行。(4) IACUC 發現該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，應勸導改善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；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(5) IACUC 未確實執行任務及研究人員屆期未改善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教育部)協助輔導改善，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。

二、動物實驗相關人員須負之相關責任（需遵守法規請勿觸法）

相關責任	內容
計畫主持人及動物實驗操作人員在計畫執行間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申請動物實驗申請通過方能進行動物實驗。2. 違反動保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動物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3. 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及符合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 3R 原則。4. 申請人在送出申請文件時，即負有法律責任「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」。申請表所填寫之內容需與執行步驟完全一致。5. 動物應用後，應隨時檢視動物身體狀況，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，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，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進行安樂死。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，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。6. 實驗動物房舍及飼養照護必須符合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相關規定。7. 每年 2 月底前確實申報填寫去年度所使用之「動物實際應用調查表」。
IACUC 之責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審查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及符合 3R 原則。2. 確實執行審核及監督機構內所有動物科學應用如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(PAM)。3. IACUC 需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。4. 本校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鑑結果會直接影響(教育部及科技部)對審查本校院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。5. 機構若有違反動保法或查核有重大缺失未限期改善者，農委會函報教育部或科技部，嚴重影響本校之相關評鑑結果及研究計畫申請。